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城创投基金”）25.2284%的份额，现拟受让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持有的花城创投基金 19.4064%的份额，转让价款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创投基金 19.4064%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 6,651.79 万元扣除 2025 年 1 月花城创投基金已向金发科技分配的 213.08 万元后的差额即人民币 6,438.70 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 44.6348%的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金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花城创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其董事陈娇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1）。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 976.38 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陈娇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